

丽水市水利局文件

丽水利涉河许〔2020〕25号

丽水市水利局关于城市风廊及配套设施 （“两湖”公共服务设施工程明星湖部分） 涉河涉堤事项的批复

丽水市旧城改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城市风廊及配套设施（“两湖”公共服务设施工程）的请示》已收悉，丽水市水利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了初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城市风廊及配套设施（“两湖”公共服务设施工程）位于明星湖部分，主要工程内容在两湖建设地标建筑（景观塔）、书院等配套建筑。2020年11月30日，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丽水市城市风廊及配套设施（“两湖”公共服务设施工程明星湖部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丽发改项管〔2020〕353号）对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根据初步设计批复，需要在明星湖上建设两处高空栈桥、一处亲水栈桥。

二、工程布置方案

原则同意滨城市风廊及配套设施（“两湖”公共服务设施工程）涉河涉堤布置方案。涉河位置一为高空栈桥，横跨水面部分长 12.4m-17.3m，宽 7.9-9.2m，桥面高程为 51.630m-52.379m，梁底高程为 51.059m-51.808m。

涉河位置二也是高空栈桥，横跨水面部分长 11.1m-16.0m，宽 5.1m-11.3m。桥面高程为 52.408m-52.985m，梁底高程为 51.834m-52.415m。

涉河位置三为亲水栈道，位于湖心岛北侧，呈弧形。部分栈道延伸至湖面范围内，采用梁板结构，结构厚度 0.12m，混凝土材质。亲水栈桥占用水域部分长 22m，宽 0-2.2m，梁底标高 48.462m，桥面标高为 48.85m。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占用水面积 33.9 m²。

三、建设项目占补平衡情况

本工程位置一和位置二高空栈桥高程均在设计洪水位以上，不占用水域面积；位置三亲水栈道占用水域面积 33.9 m²。本项目占用的水域面积从“两湖”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实施后增加的 4373.39 m² 水域面积中补偿。

四、对第三方影响

你公司应与丽水市水利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做好对接，对因施工引起的明星湖护岸、岸坡、绿化等损毁的按不低于原标准恢复并经丽水市水利运行管理有限公司验收通过。

五、防洪度汛

本工程涉河桥梁应安排在非汛期（10 月 16 日—次年 4 月 14 日）施工，确需在汛期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制定切实可行度汛方案，报丽水市水利局批准，工程建设中必须加强同防汛、气象、水文部门的联系，掌握水情、雨情，确保人身、财产和设施的安全，并服从防汛部门的调度。

六、施工组织

工程开工前，应将施工方案报市水利局备案，如涉及施工围堰、临时占用水域的施工方案应报丽水市水利局审批同意。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范规程建设，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在施工中，做好临时导流措施，做好泥浆水沉淀池，禁止施工泥浆水直接排水湖中，施工结束前建设单位应拆除明星湖内阻水设施，恢复原状。

七、竣工验收

该工程竣工验收应有丽水市水利局和丽水市水利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到会参加，请予提前通知。

丽水市水利局

2020年12月17日

抄送：丽水市档案局，丽水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丽水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